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要點、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徵求第7任校長候選人之推薦。
- 二、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即將於113年7月31日屆滿，第7任校長預計自113年8月1日起聘，任期4年。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具下列第1款各目資格之1及第2款資格：
 - 1.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2.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 (二)候選人於113年8月1日尚未滿65歲(須於民國48年8月2日以後出生)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意願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2.具崇高之教育理想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3.在藝術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4.對藝術及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5.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6.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四、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

國內各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均得推薦人選。
- 五、推薦者應填具相關表格，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並應請被推薦人撰寫治校理念。
- 六、有意推薦者，請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並填妥推薦表格(含電腦繕打列印之候選人資料表件及相關附件)後，於本(112)年**12月24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檔案並請寄至本校聯絡人信箱(kiki@tnua.edu.tw)，逾時恕不受理。被推薦人書面資料經本會收件後，均不予退還。
- 七、被推薦人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全或表格、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經通知聯絡人及被推薦人於一週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八、「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及校長遴選相關法規刊登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tnua.edu.tw>。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連絡方式：

電話：(06) 6930100 分機 1050、1051

傳真：(06) 6930351

Email: kiki@tnnua.edu.tw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